

星展银行电子银行服务服务条款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电子银行服务服务条款包含了普遍适用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海外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有关电子银行服务的服务条款。

这些条款被分成了以下几部分。

第一部分（Part A）包含了普遍适用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海外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有关电子银行服务的服务条款。

其他部分包含了适用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海外机构的有关电子银行的补充条款。根据电子银行所涉及的司法管辖，与电子银行司法管辖有关的那部分将会参照（“所在国家特别规定”）。第一部分（Part A）和符合您所在国家有关使用电子银行的司法规定的特别部分共同适用于我们所提供的电子银行。

就本服务条款而言，“您”和“您的”意指客户及其继任者、指定者。“我们”和“我们的”意指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任者、指定者，或在本服务条款下提供任何服务的任何银行成员（定义如下）。“当事人”可指客户，也可指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任者和受让者。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服务条款中：

“账户”意指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访问的、在我行保留的任何账户，其中包括6.4条款中所指的账户，和其他除最初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访问的账户以外的账户，或用于替代最初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访问的账户的账户；

“银行成员”意指我们的任何分行、最终控股公司、我们集团的任何公司（由上述任何实体持股的公司），或者任何我们已经或可能与之组成任何形式的联盟的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

“渠道”意指不时适用的互联网地址 <https://newideal.dbs.com>，以及其他规定的地址、场所、或我们在互联网上与该网址相类似的、或功能相似的、或相关的资源；

“内容”意指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可获得的任何信息、图像、连接、声音、图形、视频、软件或其他包括引用、新闻和研究数据在内的资料；

“数字签名”含义见《电子交易法案》第88章第2节；

“电子银行服务”意指我们依据本服务条款向您提供的服务；

“电子指令”意指来自您、或声称来自您、或您的用户、或声称来自您的用户，并通过您或您的用户的安全码（包括任何人对您或您的用户的安全码的使用，不论是否通过您或您的用户的授权），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被我们接收的任何通讯、指令、命令、消息、数据、信息或其他形式的材料；

“文件传输”意指包含在从您的数据库中下载的一个文件中的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一组指令；

“登录识别码”意指用作进入电子银行服务系统身份证明的一系列数字和/或字母，和/或一系列由系统或安全装置生成的随机码和回应码；

“委托指令”意指由您提供给我们的一切书面授权和命令，不论是以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或其他形式；

“供应商”意指：

- (1) 任何位于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不时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介入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包括任何第三方；
- (2) 我们外包一定职能或活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对象；或为我们的相关业务操作提供管理、电信、计算机、付款、收款、安全、清算、资信调查或核查、或其他服务或设施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 (3) 任何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不时提供任何辅助或支持服务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监管机构、电子、计算机、电信、金融或发卡机构、数据中心、设施管理或主机服务供应商、呼叫中心、外包服务供应商、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设备和软件供应商，以及其他服务供应商、和/或网络供应商；及
- (4) 我们用于制作、打印、邮寄、存储、和/或装订，任何显示您的名字和/或其他特定信息的文档或项目、或任何数据或记录、或任何文件的代理商，或提供存储或归档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任何电子存储、归档及记录设施的供应商）；

“安全码”意指我们不时发放的，用于有关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登录识别码和其他任何个人或用于登录验证的数字或密码、安全装置和其他编码及访问程序；

“安全装置”意指电子令牌，即任何采用编码电子条和/或芯片提供用户识别和/或数字签名过程的电子装置，或我们不时提供给您与登录识别码一起来访问和/或使用（视情况而定）电子银行服务的其他类似装置、设备、机器或方法；

“系统”统指需要不时升级、修改或变更的，用于提供、支持电子银行服务和/或其他可归结为电子银行服务的硬件、服务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安全系统、计算机远程传输和电信系统、操作系统、专用应用程序和所有软件；

“条款”是指本服务条款的规定和根据第15.6条所作的一切修订；

“交易”意指来自您、或声称来自您，来自您的用户、或声称来自您的用户的任何人，不管是否经过您的同意，以您的名义，或声称以您的名义，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所作出、执行、处理或实施的任何交易或操作，包括：

- (1) 从账户进行支付和资金转账；及
- (2) 贸易融资交易；及
- (3) 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授予新安全码以及解锁任何账户或安全装置；及
- (4) 其他可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不时进行的银行交易；
- “用户指南”意指可能不时由我们修订的，说明电子银行服务使用方法的指南或文件（包括电子记录）；
- “用户”意指获得您的授权或被认为已经获得授权，代表您访问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人员，包括已经获得您的授权或被认为已经获得您的授权，作为账户管理者来管理相关的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管理职能，该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授予新安全码和解锁任何账户或安全装置的要求。任何输入登录识别码和使用或输入由您授权提供的相关安全码的人员，都将被认为已经获得您的授权。
- 1.2 有单数含义的词汇也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指向自然人的定义也指向公司法人，反之亦然；指向一种性别的定义也指向另一种性别。
2. 安全
- 2.1 您应遵守我们随时及不时根据自主决定所规定的与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相关的所有要求、指示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注册和激活的手续）。在不违背前述条款适用性的情况下，您应促使您的用户在任何时间都决不能：
(1) 激活或试图激活或注册发送给另一人的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 (2) 允许发送给您的用户的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由另一人激活或注册。
- 2.2 安全码会由我们通过邮寄到您已知的最新地址或者其他我们指定的方式发送给您和您的用户，其中的风险由您承担。您同意当任何其他人获得发给您的用户的安全代码时，应使我们免受损害。
- 2.3 您对您和您的用户的安全码的保密及使用负有全责。您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电子银行服务的完整与安全，确保未经授权而使用任何安全码、安全装置和电子银行服务。我们不对因您未能根据我们的指示和本服务条款妥善保管和/或使用安全装置、安全码或其他装置所引起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负责。
- 2.4 除非依据第3.1条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否则我们可根据和依照登录识别码的正确输入和相关安全码的使用或输入行事，将其作为推断数据或指令真实性及其发出人授权的证据，并且您将独自承担所有责任，就如同您和您的用户在执行或发送相同内容一样，您放弃有关由此引致的损失、损坏和费用对我们、我们的银行成员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您将会对且应对所有交易负责。
- 2.5 您同意使用数字签名和/或安全码作为用数字签名签署和/或由您或您的用户的安全码引起的所有指令和数据的安全手续。除非依据第3.1条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否则我们可将该数字签名和/或安全码作为推断的证据，证明该数字签名签署和/或由您或您的用户的安全码引起的数据和指令获得了您的授权。
- 2.6 我们可以依自行决定随时且无需通知您即取消使用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或要求对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进行置换或更改，并且我们不应由此对您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2.7 您承认并确认您的用户个别地和/或共同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被准许和授权代表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送指令或指示，并在访问和/或使用与您账户相关的电子银行服务时作为您的代理人。所有您的用户使用和/或访问电子银行服务都将视为您在使用。所有关于您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事宜都应在可适用时视为包括您的用户的使用和/或访问。您应督促和保证您的每一个用户都知晓、服从和遵守与您账户相关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如果被授予安全码的任何用户不再被授予使用与您的账户相关的电子银行服务，您应立即通知我们。
3. 未经授权而接触安全装置
- 3.1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任何安全装置受到危害，或存在任何未经授权使用安全码的行为，您应立刻通知我们Processing and Servicing Department（处理与服务业务部门）（或者通知指明的其他部门）。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进行书面通知。
- 3.2 一旦您依据第3.1条通知我们安全装置受到危害或安全码未经授权使用，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撤销受损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并采取合理措施停止对受损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所发出的指令的处理。如果您希望执行任何此类指令，则可以通过在此方面的授权代表，重新指示我们执行这些指令。对于在撤销您或您的用户的安全码之前的指令，或采取合理行动仍未能停止的处理，您将受到所导致的一切指令和交易的约束。在本服务条款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发生后，我们可自行决定置换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并收取置换费用。
- 3.3 除非有我们Processing and Servicing Department（处理与服务业务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不得认为我们收到依据第3.1条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确认此类通知。
4. 电子指令
- 4.1 我们，我们的银行成员和供应商没有义务调查电子指令发出者的真实性和权限，也没有义务验证电子指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应的，我们，我们的银行成员和供应商将电子指令视为有效的和对您有约束力的，无论电子指令中出现任何错误、欺诈、伪造、模糊或误解。您同意我们不对您由于以下情况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
(1) 电子指令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或
(2) 通过第三方发送的电子指令存在任何失败、拒绝、延迟或错误。
- 4.2 如果您要求我们取消或修改电子指令，我们将在商业合理的基础上尽力满足您的要求。然而，我们没有义务去满足任何取消或修改电子指令的要求。
- 4.3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
(1) 不用说明理由，自行决定要求您通过多种替代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 要求任何电子指令通过多种替代方式(在分行中亲自提交书面确认, 传真确认, 以及其他方式) 进行确认;
- (3) 在任何时候, 且无须事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 拒绝执行电子指令, 其中包括:
- (a) 为了证实电子指令的真实性而避免对其立即执行; 或
 - (b) 如果电子指令表达模棱两可、不完整, 或与您其他电子指令或指示, 信息和/或数据不符的, 我们将拒绝执行该等电子指令; 或
 - (c) 对于因不符合适用条件或被相关监管机构或政府机关取消而失效或导致无效的电子指令, 我们将拒绝执行; 或
 - (d) 对于会导致您超出您适用交易权限或账户限额的电子指令, 我们将拒绝执行; 或
 - (e) 对于会导致任何资金不足的电子指令, 我们将拒绝执行; 或
 - (f) 我们将决定执行电子指令、交易和其他您与我们商定的交易安排(例如支票、长期指令和银行间贷记凭证)的优先次序。

对于上述拒绝执行行为所产生的损失、债务或费用,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您确认并同意, 我们可能未收到电子指令, 或未能立即、及时或连续地进行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若我们选择执行电子指令, 我们在商业合理的基础上行事。对以合理方式执行电子指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即使要终止本服务条款, 我们可能会(但没有义务)在终止电子银行服务之前, 将未完成的电子指令予以执行。

5. 硬件和软件要求

5.1 您应自己准备设备(包括终端、附属基础软件、调制解调器和电信设备)用于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我们将不时通知您有关电子银行服务对软、硬件的最低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5.2 我们可能随时升级、修改或变更电子银行服务, 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您。您应对自己的设备作必要调整, 以便继续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若导致您发生困难, 我们将在升级、修改或变更后一个月内, 提供合理的协助。

5.3 应您的要求, 对于我们为电子银行服务(“软件”)所开发的任何软件以及包括软件特征、功能和操作说明的用户指南, 我们将自行决定是否许可您使用。使用许可应基于下列条款:

- (1) 您必须在您的申请书中明确说明所需软件的数量、机器和每份软件安装的机器所在地。
- (2) 我们交付的软件份数, 等于我们同意在认可的机器上安装的数量。
- (3) 一旦软件交付给您, 我们即根据本服务条款, 免费授予了您对软件的非排他性特许权, 并仅供在上述第5.3(2)条规定的机器上使用。
- (4) 您保证不对软件进行复制、散布、修改或反向编译。
- (5) 我们已在本服务条款中明确列出了我方所作的一切保证和所有责任和/或义务, 并明确绝对地排除了我方的一切隐含的保证、责任和/或义务(无论是法律规定或其他方式隐含)。
- (6) 我们保证, 在本服务条款下, 我们是软件的合法获许可人, 拥有允许您使用软件的一切合法权利。

5.4 应您的要求, 我们可按照下列条款, 自行决定对您安装软件的协助:

(1) 我们将在商定的日期和时间, 协助您将软件安装在第5.3(2)条规定的机器上, 不过条件是我们不在营业日以外的日期和时间安装软件。

(2) 我们不应被要求:

(a) 确保软件能与您的计算机系统兼容, 或能在其中运行, 以及确保您的计算机系统配置适合运行软件;

(b) 确保您的计算机系统, 或客户计算机系统上的任何程序, 不会与软件发生冲突;

(c) 负责纠正任何原因引起的, 您的计算机系统的或系统中的任何程序的错误或缺陷; 或

(d) 确保对您的计算机系统上的软件或您的计算机系统, 提供支持和维护。

(3) 对安装软件的协助, 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一定费用/手续费。

(4) 我们将指派一名雇员或代理协助您安装。您应指派一名雇员或代理, 负责与我方雇员或代理联络。您应督促您的雇员或代理与我方雇员或代理合作, 并且在安装软件方面, 完全遵照我方雇员或代理给出的或者我们给出的一切合理的指导迅速地行事。

(5) 尽管我们的政策是尽职尽责地确保软件安装的履行, 然而我们不保证安装的质量, 并明确排除了任何隐含的保证(无论

是法律规定或其他方式隐含)。除非是由我们或我们的工作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欺诈所导致,否则我们在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方面,对您因软件安装或软件操作而遭受或引起的损害、损失、费用或成本(不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论可预见的还是不可预见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5 您应遵照用户指南行事,对用户指南中的一切信息保密,并应尽最大努力,督促有权接触用户指南的所有人对其其中的一切信息保密,除非这些信息已经公开且并非由于您或您的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的失职所导致。除用于您自己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外,您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人,对任何用户指南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复制。

6. 服务和账户委托指令的建立

6.1 您应采用我们不时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对每一项电子银行服务和每一位用户,向我们提供书面委托指令,及提供(并当我们要求时督促您的每一位用户提供)一份收到我们发送的安全装置和安全码的书面确认书。一旦我们的Processing and Servicing Department(处理与服务业务部门)收到完整的委托指令,并应他们要求在他们收到由相关方适当签署的、关于收到我们发送的安全装置和安全码的书面确认书后,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把这些信息输入系统并激活系统捕捉相同的信息。

6.2 如果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中存在偏差、模棱两可或矛盾,那么我们就没有义务输入任何信息或激活系统。但是,如果我们不管这些偏差、模棱两可或矛盾,而合理地输入信息或激活系统,对您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6.3 对每一项电子银行服务和每一位用户的委托指令,仅仅应用在该电子银行服务方面。对电子银行服务委托指令的任何变更,都不可能影响我们所提供的其他任何服务的委托指令(不论是其他种类电子银行服务,还是在其他协议下提供的服务),反之亦然。

6.4 您应根据我们的账户管理标准条款,在我行开立和/或保留一个或数个账户(下面称“所述账户”)。如果您关闭所述账户,电子银行服务也将终止,并适用第12.3条。

7. 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

7.1 除非电子银行服务显示出数据或指令已被其主系统接收,否则不得认为我们已经恰当地收到了任何经由电子银行服务传输的数据和指令。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送接收确认书。该确认书仅用于确认我们已收到该数据或指令。

7.2 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出或收到的数据或指令,一旦迟于一天的相应截止时间(由我们决定并事先通知您),就将被视为在我们的下一个营业日发出或收到。如果这些数据和指令仍然可行并可以合理处理或执行(我们自行判断决定),那么我们会在第二天处理这些数据或执行这些指令。如果这些数据和指令无法被可行并且合理地处理或执行(我们自行判断决定),我们会避免执行这些数据或指令,并且不必通知您。

7.3 您承认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获得的银行业务和其他服务存在局限性,因此某些您能够通过其他途径可以办理的业务,却可能无法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办理。您也认识到,电子银行服务有时会由于某些原因出现中断或迟延,而

不能访问或使用。这时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建电子银行服务。

7.4 我们可能不时在未给出理由和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升级、修改、改变、暂停、中止提供或全部/部分地删除渠道、电子银行服务、安全码或任何提供的信息、服务或产品,并且我们不应因该等升级、修改、暂停或改变而令您无法访问电子银行服务负责。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信息,包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价格、可用性和其他细节,我们都可能在任何时间自行进行更改、删除或置换。

7.5 我们不保证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内容或安全码会不受干扰地、准确无误地提供,也不保证任何经识别的缺陷都会被更正。而且,我们不保证电子银行服务、安全码和内容会不受任何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的、有害的或出错的代码、代理、程序或宏的影响。

7.6 我们、我们的分支机构和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由于以下原因对您或任何其他他人负责:

(1) 任何由于或有关访问、使用或无法访问、使用渠道、电子银行服务、内容或依赖内容而引起的直接的、间接的、随带的、结果导致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经济上的损失、费用或损害(包括侵权行为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而不论是如何导致的,也不论行为方式如何;和/或

(2) 任何停机费用、收入或商机损失、利润损失、预期救助或业务损失、数据损失、商誉损失或包括软件在内的所有设备的价值损失,

即便我们已经被通知或者也许已经预计到这些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可能性。

7.7 您必须确保,唯有具备恰当合法授权(在业务数量、交易种类和其他方面)的用户,才能将在线实时创建或通过文件传输创建的数据和指令,发送或传输,或者授权发送或传输(在您对有关用户设置的任何权限内)给我们。

8. 披露和安全

8.1 我们、我们的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有权:

(1) 向任何人提供和披露必需的信息,以便执行采用电子银行服务作出的指令或执行法院或政府或监管机构所作的裁定;

(2) 向银行的任何代理人、承办人或代理行提供和披露信息,以便完成或促成本服务条款规定事务或条款中预期的事务(包括电子银行服务);

(3) 向不时参与电子银行服务的数字授权当局、监管当局、电子、计算机、电信、金融或制卡机构提供和披露信息;或

(4) 向任何银行成员提供和披露信息,

当我们依自主决定认为必要时,提供和披露与您或您的账户相关的任何信息。

- 8.2 我们将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按照本服务条款提供给我们的有关您和您的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 8.3 我们（或我们的工作人员、雇员或代理）可被要求向主要业务领域在您的公司注册管辖区域、经营场所、地点或账户（“相关管辖权”）之外的人披露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披露可在相关管辖权之外被信息接收人全部或部分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
9. 陈述和担保
- 9.1 在任何时候，您均陈述和保证：
- (1) 您不时向我们提供的，为了或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所有细节都是准确的；
- (2) 您是 (i) 合法存在；(ii) 有偿债能力并 (iii) 具有法定行为能力，能参加并履行和遵守您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义务；及
- (3) 为了 (i) 使您合法地参加并履行和遵守本服务条款下的义务，并 (ii) 确保义务的合法性、约束性和强制性，您已经采取、履行和完成了一切应采取、履行和完成的条件和事务（包括获得任何必需的许可）。
- 9.2 您承诺确保，并陈述和保证，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送给我们的所有具有您的登录识别码和相应的安全码（如果通过文件传输发送指令，则既包括整个文件也包括组成文件的每个指令）的指令，和所有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交易，是并且将会是：
- (1) 完整、准确、真实和正确（我们没有义务核实该信息和/或指令以确定其完整性、准确性和精确性）；及
- (2) 被授权或发送或传输，或被授权由这些被授权人去发送或传输或授权发送或传输这些指令的人发送或传输。
10. 赔偿责任范围
- 10.1 您承认，在使用开放的网络中，在安全、舞弊、传送错误和可存取性方面存在风险，并明确承担此类风险。我们对于前述风险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对作为数据和指令的传送机制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安全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您均表示满意。
- 10.2 无论有无任何相反规定，对您可能遭受的或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无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无论可预见的还是不可预见的），我们均不承担责任：
- (1)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的，关于系统、软件、安全装置、安全码或其他设备软件或电信系统（无论是否属于我们，还是由我们操作，还是其他）的错误、缺陷、损坏、瑕疵、故障或失灵；
- (2) 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动或行动失败；
- (3) 银行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或环境；
- (4) 任何作用形式的经济损失，或间接、特殊或结果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 (5) 与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安全违规、非授权使用、迟延、舞弊或传输错误、以及不可访问；或
- (6) 有关系统的，任何形式存在的不准确信息，
- 10.3 如果我们合理谨慎地选择代理人、承办人或代理行（统称“次承办人”），我们可使用次承办人完成或促成完成本服务条款之下的或预期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一切事务以及预期事务。
11. 费用和税金
- 11.1 您必须 (1) 根据当事人间商定的收费标准，对我们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和所有附属服务（包括所有业务处理手续费）支付全部费用。如果我们不能就增加收费达成协议，那么我们可以立刻暂停或终止本服务条款，和/或暂停或终止您访问电子银行服务或组成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而不负任何责任，这种情况适用第12.3条。您授权我们在无需通知你的情况下，可以借记您在我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以收取手续费、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GST（定义见第11.2条）。您保证当我们要求进行借记时，向我们签发和提供额外的书面授权。应您的要求，我们将提供据本条款所收取的所有手续费、成本和费用和各自价格的清单。
- 11.2 如果现在或将来法律规定对任何付款征收货物劳务税（“GST”）（本表述包括任何性质相似的，可以替代或加征的税收，而不论其名称），那么您除应支付所有其他的作为客户应支付的金额或有关金额之外，还应支付该GST。如果法律规定我们就该GST收缴款项，您应补偿我们的开支。
12. 终止
- 12.1 您可在任何时间，至少提前14天书面通知我们 (1) 终止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或 (2) 终止使用组成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或 (3) 撤销您在我行为电子银行服务保留的任何特定的银行账户。
- 12.2 我们可在任何时间，至少提前14天书面通知您暂停或终止 (1) 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或 (2) 您对任何组成电子银行服务的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的访问，而不负任何责任。在书面通知到期之前，任何您所给出的并被我们妥善接收的指令，均不会终止或暂停。
- 12.3 如果有任何一方作出通知，终止对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访问或使用，您即同意在该终止通知到期之前的24小时：
- (1) 您将停止使用与这些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和/或电子银行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任何安全装置；和
- (2) 如果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或使用已经终止，您应退回用户指南及其所有副本

- (如有)、所有安全装置和含有所有软件(如有)及其所有副本(如有)内容的一切资料。您也应从所有系统中删除这些软件并支付我们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一切手续费、成本和/或费用。
13. 决定性记录
- 13.1 对于我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所产生或形成、处理或生效的或者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和全部指令、通讯、操作或交易的记录(明显错误除外),您均接受其作为最终的和决定性的记录,并对您各方面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同意所有这些记录都是相关的可接受的证据,双方不会仅仅因为这些证据是由计算机系统产生或输出的,便怀疑记录内容的准确性或可靠性,并放弃对此的一切权利(如有)。
- 13.2 在不违背第13.1条的情况下,如果您收到任何上述指令、通讯、操作或业务的报告或记录,您必须在这些报告或记录发出之日起的14天内,通知我们其中存在的错误或遗漏或不同意见。否则,您即同意不再拥有争辩这些报告或记录正确性的权利。您的沉默将被认作这些报告和记录正确的意思表示。
14. 通知
- 14.1 除非本服务条款另有规定,本服务条款所要求或允许提供或制作的一切通知、请求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1)我们均以书面方式出具,并亲自递送或邮寄或通过预付费挂号信或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给预定接收人,并送至在我行最近一次登记的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地址,和(2)您(除非本服务条款另有指定)应以书面方式(除电子方式外)出具并亲自递送或邮寄或通过预付费挂号信送至下述地址(或我们通知您的其他地址),给下述联系人(或我们通知您的其他人):
- 750E Chai Chee Road #08-04
Technopark @ Chai Chee
Singapore 469005
Attention to: Channel Management,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s
- 14.2 我们发送的任何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通知自邮寄之日起二日后(如果通过邮寄)或即时(如果亲自递送、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认定您已收到。任何您发送的通知只有被我们真正收到后才可认定我们已收到。
- 14.3 本第14条仅涉及本服务条款事项中的通知。除非本服务条款另有规定,我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的交易的沟通方式,由我们之间的相关业务协议的条款决定。
15. 其他事项
- 15.1 软件、用户指南、安全装置的权利:您承认您在或对软件、用户指南或任何安全装置方面未获得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在您可能获得该权利的范围,您同意出让和让渡并由此确实出让和让渡这些权利给我们,并签署我们要求的任何附属文件以达到上述目的。
- 15.2 我们的信息传输:任何通过系统传输给您的数据信息或消息,均具有保密性并只提供给指定接收人单独使用。如果您不是指定接收人,您应立刻通知我们。您不应泄露、复制、散布或使用,而应立刻从您的计算机系统中删除这些数据信息或消息(和所有副本),并毁除所有的印刷品。
- 15.3 继续生效: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的终止,不会影响本服务条款中任何能够履行的规定和/或在终止后仍继续存在、发生作用和继续生效的规定。终止将不会损害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服务条款的规定而获得的诉讼权。
- 15.4 部分有效: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为非法或无效的,那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规定将被从本服务条款中分离出来并判决无效,而不需更改本服务条款的其他规定。
- 15.5 通行条款:除本服务条款外,您也适用和受约于我们管理您账户和各种电子银行服务的通行条款。如果该条款与本服务条款发生冲突,那么后者适用。
- 15.6 修订和变更:我们可自行增加、修改或变更本条款或用户指南,并通知您。通知将采用第14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通过图形用户界面或电子网页,根据电子银行服务规定或作为其组成部分发出。如果在这些增加、修改或变更的生效日之后,您或任何用户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您被确定视为已同意以上增加、修改与变更。
- 15.7 让渡和让与:电子银行服务供您个人使用和访问。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能将您在本服务条款下得到的任何收益让渡给任何第三方。对于我们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和义务,我们可以让与任何银行成员,而不需经过您的同意。一旦我们将所作的出让通知您,那么从出让之日起,受让人将承担一切受让后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将停止享有所转让的权利并免除所转让的义务。
- 15.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本服务条款适用于新加坡法律。您同意服从新加坡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 15.9 《合同法(关于第三人利益)》:除非本服务条款另外明确规定,除当事人以外,其他人不能要求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服从《合同法(关于第三人利益)2001》的规定。无论本服务条款如何规定,当事人对双方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变更(包括免除和放弃任何责任)和终止,均不必经过第三人同意。